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876072026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闵行区梅陇镇中心幼儿园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紫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7607202610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226-10807965	大家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	SH6491N1BEV-8	1(辆)	180000.00	180000.00
总价（元）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捌万元整 ，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户： 584783431700015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上中西路735弄13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闵行区梅陇镇中心幼儿园

地址： 文井路1310号

电话： 13761[illegible]382

联系人： 焦[illegible]

2026年07月14日

乙方： 上海紫[illegible]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[illegible]上海市青浦区[illegible]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-1室

电话： 133[illegible]059788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

2026年07月14日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号： 584783431700015